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多哈

讨论指南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	5
议题项目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5
议题项目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9
议题项目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	15
议题项目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17
三.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将组办的讲习班	23
讲习班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	23
讲习班 2.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27
讲习班 3.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	30
讲习班 4.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	34



一. 导言

A. 背景

1. 本讨论指南系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编写，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4 年尽早举行。
2. 在第 67/184 号决议中，大会还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为“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
3.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核准了下述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充分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4. 大会还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c)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B. 实质性方面

5. 人们早已认识到这一事实，即犯罪损害发展并对维护法治构成威胁（见大

会第 46/152 号决议)。推进一国法治促进其整体发展成为广泛共识。在最新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67/1 号决议)中,会员国强调,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种相互关系应当在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中加以考虑。会员国首次承认所有个人、机构和实体,无论是公共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国家本身,都有责任遵守公正、公平和平等的法律,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宣言》内容涵盖当前法治辩论的各个方面,包括独立司法机构的重要性、非正规司法系统、过渡性司法、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有效反制措施,以及国际贸易。会员国在《宣言》中还重申,法治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不可或缺。

6. 此外,牢记其作为多层治理原则的性质,法治将成为关于治理和 2015 年以后发展框架全球性专题协商背景下的一个核心主题(见 www.worldwewant2015.org/governance)。

7. 在这个背景下,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法治的核心支柱之一变得越来越重要,而其在加强安全方面的作用不容置疑。这也归因于一个事实,即世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继续以前所未有的步伐发生变化,至少是在以下三大方向:第一,新的和复杂的犯罪形式出现,需要采取更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其次,不断变化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给刑事司法和执法机关造成新挑战,相应地极大地改变了对传统和常规犯罪采取的方法以及对这些犯罪的影响;第三,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以及有关犯罪活动的跨国性质日益增强,也为实施新型犯罪提供了各种新机会。

8. 鉴于上述几点,发展援助界逐渐认识到有效促进法治之路离不开刑事司法系统。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进入关键阶段,逐步认识到有必要以整体、长期方式解决刑事司法系统的需求问题。两个主要考虑因素正主导着这次辩论:首先,坚定建立刑事司法系统,将其作为法治结构的核心支柱;其次,发挥公正、人道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对发展进程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采取整体办法来进行刑事司法系统改革以及刑事司法改革方面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其他组成部分,同时有必要加强刑事司法应对新的、更复杂的犯罪形式的能力。

9.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标志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六十周年。半个多世纪以来,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形成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针对现代国家核心制度之一即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复杂问题的新思路 and 办法做出了贡献(A/CONF.203/15)。

10. 有鉴于此,并考虑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是在制定和开始实施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之际举办,该届预防犯罪大会为突出刑事司法系统在促进法治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核心作用提供独特机遇(见大会第 67/186 号决议)。预防犯罪大会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处于独特位置,原因如下:

(a) 预防犯罪大会作为该领域的唯一主要联合国会议以及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决策者和从业者的最大和最多样化集会的内在性质,有议员、来自学术界的专家个人和来自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参与其中;

(b) 其相应的政治重要性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标准制定和

决策领域的重要性；

(c)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体主题及其经大会决定的综合临时议程涵盖一系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因此能够引发关于在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的重要性的进一步政策辩论。

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影响发展的方方面面，包括其经济、政治和环境层面及其可持续性。例如，腐败和其他经济犯罪严重阻碍有效的资源调动和分配，因为它们使资源脱离对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大会第 65/1 号决议，第 52 段）。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贩运人口、毒品和枪支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包括一些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犯罪。人们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对会员国的健康和安全、保安、善治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委员会第 20/4 号决议）。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会员国需要公平、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预防犯罪战略。¹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上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提供了稿件（E/CN.7/2012/CRP.11-E/CN.15/2012/CRP.9 和 Corr.1）。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为国际社会评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更广泛联合国议程中的作用提供了理想机会。考虑到在拟定 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预防犯罪大会应研究具体办法，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够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法治。这种方法有可能查明可能的差距和实际阻碍，并探索出克服它们的方法。这些努力将为在建立、重新建立或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方面采取更加一致而全面采取战略方法铺平道路，这种方法将成为一个基本框架，为提供技术援助和刑事司法教育打下坚实的基础。

C. 程序方面

13. 大会在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该高级别会议，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讲习班情况的建议；以及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4. 在这个背景下，应当回顾按照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应为下述目的提供论坛：

(a) 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

¹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

间交换意见；

- (b)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 (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 (d)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 (e)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主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

议程项目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A. 背景

15. 法治²、和平与安全、发展之间的联系现在已得到国际公认。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会员国表示：

我们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为此，我们深信，这种相互关系应当在 2015 年之后的国际发展议程中加以考虑。

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通过，并经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中，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运作良好、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影响。

16. 在讨论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以后的发展框架时提出了若干提议，建议将一项与安全有关的目标纳入新框架。联合国系统关于 2015 年以后联合国发展议

² 秘书长将法治定义如下（S/2004/616，第 6 段）：

法治指的是这样一个治理原则：所有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属于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规范 and 标准保持一致的法律负责。这个概念还要求采取措施来保证遵守以下原则：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公正适用法律、三权分立、参与性决策、法律上的可靠性、避免任意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

秘书长还进一步强调（A/66/749，第 4 段）：

在国家一级，法治是国家与其管辖下的个人之间社会契约的核心所在，确保正义贯穿于社会各个层面。法治确保保护所有人权，使公民和非公民对滥用职权行为都能诉诸合法途径，便于和平和公平地解决争端。国家机构可以制订和实施明确、公开和公正的法律，并一视同仁地向所有人提供公平、平等和负责任的公共服务，以此确保法治。加强法治促进建立这样一个环境，它有助于人类可持续发展，并对妇女、儿童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士、难民和移民等弱势群体给予保护和赋予权能。

程问题工作组确认和平与安全是新出现的一项挑战，并提议 2015 年以后的议程目标可围绕四个密切相连的方面进行定位：包容性经济发展、包容性社会发展、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和平与安全，并应围绕以下三项根本原则拟定：尊重人权、平等和可持续性。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赞同七国+集团³倡导的、并藉由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论坛发展的国际社会参与脆弱国家新政。“新政”包括在其五项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内的安全（建立和加强人民安全）和正义（纠正不公正和增加人民诉诸司法的渠道），各伙伴同意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基础，使其能够迈进千年发展目标并指导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工作。七国+集团在“新政”中承诺努力在 2015 年以后的后千年发展目标发展框架内全面审议各项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此外，《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A/63/494）和其他伙伴提出有力论据，以将与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有关的项目标纳入新的发展框架。⁴

17. 据估计，有 15 亿人生活在受脆弱、冲突或有组织的刑事暴力影响的地区。新的威胁——有组织犯罪和贩运、全球经济动荡导致的内乱、恐怖主义——使国与国和国家内部胶着的常规战争日益升级。核心信息是加强合法机构和治理，为公民提供安全、正义和就业，这对于打破暴力怪圈至关重要。⁵

18. 大会在其第 66/181 号决议中建议会员国酌情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对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综合办法依据利用伤害行为调查和犯罪统计等工具进行的详细评估，涵盖一国犯罪和伤害行为的多个方面，包括跨国犯罪。这个方法还涉及所有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采取措施满足特殊群体罪犯或受害者的需求。在大多数情况下综合方法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这些方法在通过参与性办法制定出来后，还往往在最高政治级别获得通过。在发展背景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应构成国家法治和发展计划以及国际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B. 主要问题和实质重点

19. 各会员国不妨借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契机，在更广泛的法治努力和发展目标范围内进一步界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作用。可确定推动针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综合办法取得成功的因素。

³ 七国+集团(g7+)是一个国家所有和由国家主导的全球机制，用以监测、报告和提请注意脆弱国家所面临的独特挑战（www.g7plus.org）。它包括以下国家：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东帝汶（主席）和多哥。

⁴ 例如，见 Elisabeth Gilgen、Keith Krause 和 Robert Muggah，“估量和监测武装暴力行为：目的、目标和指标”，为奥斯陆武装暴力问题会议准备的背景文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0 年 5 月 12 日，日内瓦。

⁵ 世界银行，《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1 年），第 1-2 页。

20. 会员国可研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综合战略，即是如何制定、通过、资助和实施这些战略的，哪些伙伴参与了这些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这可能还包括审查预防犯罪和（或）刑事司法改革要素是国家发展计划一部分方面的实例。各会员国不妨分享其采取参与式方法制定和实施战略方面的经验以及在确保不受政治变化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会员国不妨进一步解释如何确保可持续供资以便实施综合办法，特别是在金融危机时期。

21. 会员国还可以关注针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综合办法取得成功抑或失败的基本要素及其对犯罪、法治和发展的影响。在这方面，预防犯罪大会可提供一论坛，讨论估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综合办法的影响方面的备选办法和成功经验。可展示根据犯罪总体统计、惯犯率或其他发展指标制定指标方面的备选办法和汲取到的经验教训。⁶各会员国不妨分享其在利用统计数据 and 调查制定预防政策并监测政策执行情况方面的经验。例如，警察或监狱当局的伤害行为调查和统计记录可以提供有关犯罪受害者和罪犯以及导致犯罪的事实背景方面的详细宝贵资料。已在更广泛的法制改革和（或）发展计划框架内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举措的各国可分享其成功经验和面临的挑战。考虑到联合国系统侧重于向冲突后和过渡期社会提供法治援助，⁷就此类环境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可能是讨论的另一个焦点领域。这种交流还可能突出从实施部门办法和在联合国综合对策框架内提供援助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伙伴国家的经验对于根据《关于援助效力问题的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评估援助的成功情况至关重要。可突出在试点国家的脆弱国家实施新政方面的经验。

22. 会员国还可审议本次讨论中的某些相关和跨领域的具体问题：

(a) 腐败对可持续发展和法治造成的挑战和威胁。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可进一步探讨的重要问题包括，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纳入主流以维护发展，精简该公约，将其纳入发展援助方案，这还可包括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部分，以及通过有效落实《公约》来推进治理，借鉴《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成果，该机制的范围在预防犯罪大会之后几年内将覆盖该文书的所有章节。《反腐败公约》作为全球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几乎普遍加入（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有 164 个缔约国）的反腐败文书，为解决一些核心发展挑战，如改善治理、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振兴体制框架和减少易发生腐败的机会，提供了新的推动力。此外，《公约》中有单独一章论述资产追回问题。这是一个重大突破，牢记资产追回领域是对公共资产已遭掠夺的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

⁶ 《联合国法治指标：实施指南和项目工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I.13）。可访问 www.un.org/en/peacekeeping/publications/un_rule_of_law_indicators.pdf。另见 Mark D. Agrast 和其他人，《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标[®]：2012-2013 年》（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正义工程，2012 年）。

⁷ 见 Kristin Hausler、Nicole Urban 和 Robert McCorquodale，《保护不安全和武装冲突中的教育：国际法手册》（伦敦，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及教育至上研究所，2012 年）。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响的一个领域；⁹

(b) 类似考虑还将适用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相关方面；¹⁰

(c) 鉴于在许多国家儿童和年轻人占很大比例、全球青年失业现象，¹¹以及承认投资于青年是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把讨论重点放在有关儿童和青年的综合战略和计划方面的成功经验和面临的挑战将是有益的，在预防犯罪措施和司法改革方面均是如此。这还将遵循 2011 年世界银行提议的国际政策的新方向。¹²秘书长在谈及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时也承认了青年失业问题的极端重要性（A/67/257）；

(d) 在审查“千年发展目标”时，显然尽管在促进更大的性别平等（目标 3）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妇女在许多领域仍处于不利地位。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祸害，阻碍进一步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A/67/257）。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虽然妇女在罪犯中只占一小部分，但这一比例正在增加，妇女常常面临一些特殊危险因素和脆弱性，作为受害者和犯罪人均是如此。《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第 65/228 号决议）的通过增加了这个问题在国际一级的知名度。然而，采取综合战略和政策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领域两性问题方面的实例不多；

(e) 考虑到非正规司法系统在许多国家中的作用，¹³关于已考虑和探讨非正规司法系统的综合办法成功实例的讨论将非常重要；

(f) 最后，各会员国不妨研究将各项对策以综合方式与地方、国家和区域/跨国犯罪联系起来的良好做法和成功战略，并审查这些做法和战略对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的影响。

⁹ 见纽约国会议第 3/3 号和第 4/4 号决议。资产追回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也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重点，这项举措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联合发起。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¹ 《2011 年世界青年报告：青年就业——青年人对变革时期追求体面工作的看法》。可访问 <http://social.un.org/index/WorldYouthReport/2011.aspx>。

¹² 《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指出（第 268 和 274 页）：

提供国际援助，以加强为公民提供安全、正义和工作的国家制度和治理，并减缓破坏这些方面的因素，这是打破该报告所述暴力怪圈的关键。但这需要一个能够更好地适应的国际制度以解决 21 世纪暴力风险问题。这意味着通过为安全、正义和工作提供更大、更全面的支助，再次把援助重点放在预防刑事暴力和政治暴力上；改革国际机构的程序；在区域一级做出回应；以及中高低收入国家之间继续作出合作努力。[……]关于预防暴力问题，就业、正义和身份问题之间同样相关。能加强闲散青年作为社区成员的作用和支持利用社会和文化活动创造就业的计划值得投资并进一步评估。

¹³ 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非正规司法系统：为立足人权的参与指明道路》（纽约，2012 年）。可访问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3043&Cr=rule+of+law&Cr1=。

C. 供讨论的问题

23. 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审议以下问题以进行进一步讨论：

- (a) 各国在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方面有哪些经验？
- (b) 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时有哪些主要挑战？是如何对成功进行衡量的？成功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 (c) 各国是否已将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这样做时有哪些挑战？是如何得到供资的？对发展和法治有什么影响？
- (d) 是否已成功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纳入更广泛的部门法治或安全部门改革计划？是如何维护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办法之间的适当平衡的？
- (e) 国家如何已能够不受政治变化影响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连续性？
- (f) 如何将关注儿童和青年纳入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综合战略和政策？汲取的经验教训有哪些？
- (g) 是否有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政策高度重视性别问题的任何实例？这些政策和战略的结果或影响是什么？如何确保决策者和广大公众的支持？
- (h) 是如何将犯罪的区域和跨国方面纳入综合战略和政策的？遇到哪些困难？对国内和国际两级法治的影响是什么？
- (i) 是否有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或战略包括非正规司法系统和（或）在非正规和正规司法系统之间业已建立的联系的任何实例？
- (j) 各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解决腐败对国家发展计划和法治改革的影响？捐助方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如何增强彼此之间以及与受援国的协调以减少腐败机会？
- (k) 各国最近是否已进行伤害行为调查？警察、司法和监狱当局是否定期提供高质量的详实数据？具体而言，是如何利用这些数据和相关分析制定和监测预防犯罪政策的？

议程项目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A. 背景

24. 跨境犯罪集团利用全球化和通信技术扩大其境外覆盖面和影响。鉴于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罪犯从一个法域逃往另一法域以逃避惩罚并继续从事其犯罪活动的流动性增加，迫切需要扩大国际合作，因为侦查、起诉和控制犯罪以维护

法治不再局限于一国境内，这一点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调查人员发现其他国家有其正在国内调查的犯罪案件的受害者、被调查的人员属于由境外成员组成的犯罪集团，或者犯罪所得被藏匿或投资到另一个法域，这些情况并不少见。执法和司法机构正在努力紧跟有组织犯罪网络层出不穷的作案手段。

25. 此外，全球化的诸多益处，例如更便捷、快速的通讯、资金的快速流动，以及更简便、廉价的国际旅行，都被犯罪集团加以利用，以推进其犯罪活动、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和回避司法管辖，包括利用法律及监管制度的漏洞、空白和薄弱环节。

26. 从这个意义上讲，扩大、增强和改进国际合作对于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的成效至为重要。要实现这项目标，需要更加同心协力，确保制定和推动整个国际合作范围内的各项战略和机制，包括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刑事诉讼转移、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国际执法合作。各国有必要根据国际和（或）区域条约、双边协定或安排，彼此有效合作，这一点现在比以往更为迫切。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表现形式而缔结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国际合作尤为突出，例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后者特别载有关于不同形式国际合作的具体规定（引渡、司法协助、没收事宜合作、联合调查、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合作、刑事诉讼的移交、囚犯的移交和执法合作），以供正寻求加强其国际合作机制成效的 173 个缔约国使用。

27. 《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建立了坚实、健全的机制。《公约》第 16 条列明了提高《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所规定罪行相关引渡机制的效率的最低基本标准，并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在此基本标准外，通过缔结双边或区域条约或安排来扩大其引渡网络。此外，《公约》第 16 条使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能够考虑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相关的引渡的法律依据。根据缔约国之间的现行条约，《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规定的所有罪行，包括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严重犯罪”（如《公约》第 2 条(b)项给出的定义），也可视为可引渡的罪行。这避免了谈判以及缔结特殊双边引渡协定的必要性和费用。

28. 此外，要求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采纳各种旨在简化引渡程序的机制，包括通过颁布或更新国内引渡立法以便利有效执行第 16 条。第 18 条是一项关于司法协助的“小型条约”，涉及司法协助的各个方面，反映出作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主要工具之一的理念和机制的重要演变。根据第 18 条，缔约国有义务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诉讼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¹⁵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⁵ 关于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目录，见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的资料（CTOC/COP/2010/CRP.5 和 Corr.1）。另见 2010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报告（CTOC/COP/WG.3/2010/1）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附有评注和汲取到的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维也纳，2012 年）。

29. 《公约》中载有大量允许开展灵活国际合作的类似规定，涉及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第 14 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 17 条）、联合调查（第 19 条）、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合作（第 20 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21 条）和执法合作（第 27 条）。

30. 应指出，特别是在涉及实施腐败相关罪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还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大量规定。这些规定一般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先例为依据，有时不局限于此，还包括关于资产追回的独立章节。

31. 尽管《有组织犯罪公约》具有崇高目标且迄今为止为落实该公约做了种种努力，但从业人员在开展有效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仍遭遇各种障碍。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各国须承诺解决阻碍合作的问题，以确保有组织犯罪集团不能有罪不罚。

32. 在推动落实《公约》过程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让参与国际合作的从业人员有机会与对应方讨论共同问题，通过相互理解和信任增进其工作关系，并在悬而未决的案件上取得进展，增强对全球性文书所提供的可能性的了解，这为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在《公约》为协助缔约国提高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所制定的体制框架内（缔约方会议及其国际合作工作组），国际合作规定在讨论如何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处于重要位置。

33. 在区域一级，国际合作多年来一直是审议和采取行动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领域之一。这方面遵循的趋势是缔结和实施关于不同形式国际合作的特定区域文书¹⁶或载有国际合作规定的其他打击犯罪的文书。¹⁷

34.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新近发展，特别是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涉及在区域一级或具有类似法律传统和制度的国家之间相互承认逮捕证的做法，

¹⁶ 见，例如，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5 年和 1978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8 年和 2001 年）；《欧洲刑事事项诉讼程序转移公约》（1972 年）；以及《欧洲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1983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97 年）；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美洲关于审查国外证据的公约》（1975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84 年）；《美洲引渡条约》（1981 年）；《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92 年）及其《任择议定书》（1993 年）；在英联邦国家中，《英联邦引渡逃犯计划》（1966 年，1990 年修订）；和《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计划》（1986 年，于 1990 年、1999 年、2002 年和 2005 年修订）；在阿拉伯联盟情形中，《引渡协定》（1952 年）；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引渡公约》和《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分别为 1992 年和 1994 年）；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引渡议定书》和《在刑事案件中相互提供法律援助议定书》（均签署于 2002 年）；在欧洲联盟内部，《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0 年）；以及在东南亚国家联盟情形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约》（2004 年）。

¹⁷ 见，例如在欧洲委员会的框架内，《关于犯罪所得的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1990 年）和《网络犯罪公约》（2001 年）；以及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中，《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

包括为移交逃犯而发出的逮捕证¹⁸或证据搜查令。¹⁹北欧各国，其中包括两个非欧盟成员国于 2005 年同意实施北欧逮捕证，加勒比共同体 15 个成员国于 2008 年谈判达成了《逮捕证条约》。这类协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条约是相容的，后者无一要求进行证据审查或就下令移交一事而在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之间进行特殊的责任分配，只要国际人权标准能得到遵守即可。

35. 访问便利联网的不同网络和机构是获得快速综合反应的基本问题之一。有不同的区域网络可在区域一级证明其功能。²⁰ 尽管这些网络主要是非正式网络，但联络点可提供关于法律制度的宝贵资料以及主管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因此为转递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了便利。²¹

B. 主要问题和实质重点

36. 根据议程项目 4，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讨论以下问题：

(a) 寻找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克服障碍以有效利用和妥善实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在一定程度上有必要且有益于讨论的情况下，实施《反腐败公约》）的阻碍，将其作为调查和起诉跨国组织犯罪（及相关罪行）方面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

(b) 其他实用方法的影响、实用性和功能，包括没有请求的情况下自发转递资料的经验；建立从业人员之间的直接联系，确立中央机关在促进此类直接联系方面的作用；在利用视频会议获得证人和专家证词方面的优势和挑战；跨国组织犯罪案件中开展联合调查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区域司法网络积累的经验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和支持全球司法网络中的作用；

(c) 关于引渡问题，关于犯罪日益全球化背景下“引渡或起诉”原则及其对各国影响的一般性辩论；双重犯罪原则的解释和适用；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以及引渡的替代办法以避免在拒绝引渡情况下的有罪不罚现象；引渡诉讼程序的持续时间及同简化引渡程序有关的做法；以及不同的证据标准和引渡程序要求；

(d) 可能利用其他重要国际法律文书，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来解决跨国组织犯罪及其具体方式，包括贩毒（例如《1988 年公约》）以

¹⁸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令和成员国之间的移交程序的第 2002/584/JHA 号框架决定。

¹⁹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证据搜查令以便获得供刑事事项诉讼所用的证物、文件和数据第 2008/978/JHA 号框架决定。

²⁰ 例如，欧洲司法网、英联邦联系人网络、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美洲国家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

²¹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请秘书处继续推进国际与区域合作，为此除其他外应当，在适当时为活跃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的发展提供便利，并为所有这类网络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目的是进一步探究可否由成员国设想一个全球网。

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在类似背景下，研究载有国际合作规定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之间的互补性，以及在有多个条约可选情况下国家之间合作的附加价值；

(e) 利用没收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有效工具。只是到了相对较近的时期国际协定才开始载有关于协助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收益以便最终没收的规定（这可被视为特殊形式的司法协助——见《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本公约下有关司法协助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案件）。评估便利没收的不同机制、这些机制的优缺点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实例；

(f) 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或）体制安排以改进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特定文书或协定进行的移交囚犯计划的有效性；提出建议和分享最佳做法实例；

(g)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以及区域一级国际合作领域的最新动态，重新审议联合国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的示范条约，以便更新和充实这些条约。

37. 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已经在制定规范标准方面取得了成功，有可能推广到全世界。大部分材料为“软法律”，并已通过联合国相关立法机关的决议予以核可或颁布。一些材料正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条约语汇，或是选入习惯国际法文集。在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²期间，还考虑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例如《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和第 53/112 号决议）以及《刑事事项转移诉讼示范条约》（第 45/118 号决议）。《罗马规约》第 89 条（“向法院移交有关的人”）和第 93 条（“其他形式的合作”）的规定是对适用于客体是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合作、而非两国间合作的文书进行充分改编而形成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和第 16 至 18 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4 至 46 条）等条约都有关于引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和司法协助的规定，这些规定准确地反映了《引渡示范条约》（第 45/116 号和第 52/88 号决议）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中的许多方法。

38. 自《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生效以来已经多年。《1988 年公约》历史较长，相应地各国积累了更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实施其国际合作规定方面。所有文书正接近获得普遍加入，因此意味着最高标准。利用通过将这些文书用作各自适用范围所涵盖案件方面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所获得的经验和知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可充当一个有用论坛，讨论和确定可能需要重新审议的示范条约中领域和问题。为此，可将预防犯罪大会作为一个平台，以查明进一步修订示范规定案文的需求，目的是反映实施上述多边文书以及在区域一级实际适用新文书过程中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新动态。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C. 供讨论的问题

39. 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考虑以下问题以便进一步讨论：

(a) 更广泛利用和合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一定程度上有必要且有益于讨论的情况下，实施《反腐败公约》），将其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有哪些主要障碍？要促进这种利用，特别是在没有双边或区域文书的情况下，应当做些什么？

(b) 在如何处理不引渡国民问题方面有哪些实践经验和实例，吸取到哪些经验教训？是否利用将国民临时移交请求国程序来取代所请求的引渡以便起诉？

(c) 是否有旨在简化引渡程序和（或）减轻此类诉讼中举证责任的立法或条约行动的实例？

(d) 司法协助方面有哪些主要障碍？特别是在有关特殊侦查手段、联合调查和国家间的合作以便保护证人方面。

(e) 特别是对于涉及网络犯罪、洗钱和其他立即获得证据非常重要的罪行而言，加快司法协助方面有哪些可能性？

(f) 会员国中央机关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履行职责方面存在哪些问题，特别是不同机关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或《1988 年公约》下运作时？

(g) 如何加强驻外联络法官、检察官和警官的作用，以促进沟通，避免法律制度之间的误解？资源有限的法域之间是否有在区域一级共享共同联络人员方面的经验？

(h) 建立中央机关和检察官区域网络的益处和局限性有哪些？这些网络如何便利更有效地利用《1988 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一定程度上讨论该公约是必要和有益的）的国际合作规定方面有哪些普遍经验教训？

(i) 有效没收犯罪所得方面有哪些主要阻碍？哪些措施证明对于克服这些阻碍有效？不同没收模式的优点和遇到的挑战？从实施关于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的司法协助规定中吸取到哪些经验教训？没收诉讼程序中要考虑到哪些主要人权方面？

(j) 在被判刑人员的移交领域，有哪些主要障碍和挑战？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是否足以应对这些挑战？从建立移交囚犯机制中吸取到哪些经验教训，可做些什么来改进这些机制？国家立法如何影响《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7 条的实施？

议程项目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A. 背景

40. 犯罪学文献和政府间机构及国际组织的工作中经常提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会员国在《萨尔瓦多宣言》中关切地注意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增多，鼓励会员国加强其本国在打击此类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因为这些犯罪对环境、贩运文化财产、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以及网络犯罪具有严重影响。2010 年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者强调必须制定适当的法律对策和行动对策，以便预防和打击新出现的和再度出现的各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身份相关犯罪、贩运文化财产、海盗、贩运自然资源、贩运假药和贩运人体器官（CTOC/COP/2010/17）。

4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6/1 号决议中采用了跨国组织犯罪的“新的形式和方面”一词，该短语突出了一个事实，即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常常表现出多样性，根据需求采用新的手段并利用新兴灰色和黑色市场需求。

42. 因此，议程项目 5 论述对现代世界中犯罪集团和个人所创造并利用的各种新犯罪机会采取全面、平衡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办法。这种转变是由于当前正在推进的全球化进程、国际贸易量指数式增长、货物和人员流动以及全球电子连接的膨胀发展，意味着许多新的犯罪机会带有跨国性质。对诈骗犯而言，金融服务行业因涉及数目庞大的现金、资产和敏感客户数据及行业本身的性质，仍是具有高度吸引力的目标。非法贩运流，例如野生生物和木材，与合法商品的国际流动交织在一起。移动互联网建立了潜在受害者与几乎在世界任何地方实际存在的网络犯罪罪犯之间的虚拟联系，常常涉及伪造和非法滥用其行为的受害者的身份。药材和药品国际贸易增长，经由经纪人和自由贸易区更是如此，那里监管薄弱或缺乏监管，给交易假冒伪劣药品提供了便利。假球的复杂性达到新的水平，多个国家的不同运营商参与其中，这反过来表明利用带有跨国性质的有组织犯罪模式。

43. 新的犯罪机会的复杂性和跨国性质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后勤和组织。因此，团伙实施的许多（即使不是全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中载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一系列因素和压力可能导致此类团伙参与新的犯罪活动，进而导致跨国犯罪涌现新的形式和方面。这些包括传统犯罪市场中的竞争力或执行力增加；参与之前单个犯罪活动的团伙之间建立了新联系；使用非常复杂的洗钱办法；新技术的发展和招募学科领域的“专家”加入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通过利用腐败逐渐渗透到私人机构和国家机构；以及建立专业国内犯罪市场，以租赁或提供犯罪设备，例如自动取款机分离器。

44. 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许多“新”形式的跨国犯罪可能是真正的发明首创且之前未曾见过。相比之下，其他犯罪，如海上海盗行为和贩运文化财产，可能是历史或传统犯罪类型的再现或换汤不换药。总体而言，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会随着人员遭到逮捕和监禁、权力膨胀和衰退、非法市场、激励措施和风险

此消彼长，表现为盟友变动、分裂和参与一系列不同的非法活动。

B. 主要问题和实质重点

45. 根据议程项目 5，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讨论各国如何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办法来预防和打击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这类形式在最低限度上可能包括网络犯罪、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假球和非法赌博、海盗行为、环境犯罪，包括贩运野生动植物，及贩运文化财产、人体器官和假冒伪劣药品。

46. 人们对于其中许多现象仍然知之甚少，或者采取各自为政的方式应对，各国各有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全球范围内可能出现新形式的犯罪，并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重大伤害或损失，这一事实对各国通过刑事司法措施在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之间取得有效平衡方面提出严峻挑战。需要应对新出现的犯罪可能使载有大量刑事定罪规定的立法对策和以风险状况分析和安全叙述为前提的调查权力陷入危险。在这方面，立法对策需要适当的制衡，包括来自国际人权法的制衡，以及旨在强调社会经济和脆弱性因素的各项长期性预防犯罪举措。

47. 因此，制定综合、平衡的办法可能涉及强调需要：

(a) 制定统一办法来确定和描述跨国犯罪的新的形式和方面，制定研究方法来自来量化此类犯罪的性质和严重性、罪犯组织的人数和规模、导致的直接和间接伤害程度，以及由此导致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规模；

(b) 在国际和区域各级进一步了解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犯罪的潜在“推动力”，例如在海盗和环境犯罪情形中是由于法治薄弱、社会经济机会有限；在某些形式的网络犯罪和身份相关犯罪中，则是相对容易获得财务和私人信息；而在贩运器官案件中，贫穷和缺乏健全的医疗保健立法和监管则是诱因；国家对赌博的规定的多样性，以及赌博市场的不同性质，使得投注有趣的车辆进行洗钱；以及此类因素在编拟有效预防犯罪方案中的作用；

(c) 明确和透明的国家刑法框架对跨国犯罪的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要素作了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刑罚和调查权力，目的是确保作出相应的刑事司法对策，便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消除嫌犯的避风港；

(d) 查明不同形式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之间的联系有所改进，包括所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性质和身份，所涉腐败行为的严重程度；利用此类信息对执法调查制定以情报主导的办法，包括通过加强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e) 需要各种机制来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源分配与拟定综合对策以整体方式解决犯罪问题之间的平衡，包括通过刑法震慑和促进有利于不违法乱纪和罪犯改过自新的环境；

(f) 视需要使各种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适应跨国犯罪的新形式和方面的特殊性，例如在相关证据可能只存在很短一段时间或易被丢失或销毁的情况下需及时开展合作；

(g) 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的新的形式和方面时，加强对法治标准的了解和尊重。

C. 供讨论的问题

48. 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审议下列问题供进一步讨论：

(a)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推动因素有哪些？是否能确定共同的推动因素，或者每种形式是否与其自身潜在的风险因素和原因有关？如何利用此类信息拟定有效的预防方案？

(b) 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实施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方面发挥着什么作用？不同形式的新出现的罪行是否是由特定集团实施的？一些集团是否与多种新型犯罪有关？是否有可能界定个人或集团在整体实施新的和新出现的具体形式跨国犯罪中的作用？

(c) 现行国家刑事定罪框架是否足以涵盖犯罪所有已知的新的形式和方面？或者国家刑法框架方面的分歧是否为实施某些行为的犯罪分子提供了避风港？法律框架的灵活性是否足以应对今后可能的犯罪创新或涌现的新形式的犯罪行为？

(d) 执法人员、海关官员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有哪些能力和培训需求，以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就这一点而言，适当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当是什么？

(e) 有哪些方案和举措来协助、支持和保护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受害者和证人？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与其他相关机构（例如保健系统、金融服务提供商、航运运营商和在贩运人体器官、假冒伪劣药品交易、网络犯罪和海盗等案件中保险提供商）之间是否具有有效联系？

(f) 政府与私营部门如何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利识别和侦测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g) 现行正规和非正规的国际合作机制是否足以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挑战？这些机制是否为从别国寻求援助提供了充足依据并充分阐述了可能寻求援助的方式？现行机制有什么缺点以及将需要其他哪些合作机制或合作模式？

议程项目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A. 背景

49. 针对犯罪问题的一系列对策和迄今为止积累的经验表明需要了解和考虑当地的问题和传统，依据通过受害情况调查、当地安全审计和自我报告的犯罪情况调查等数据收集工具获得的知识拟定各项行动和方案，就犯罪问题咨询社区

并与社区合作拟定解决方案。年轻人尤其容易受到犯罪侵害和受害，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代尤其如此。决策者需要让年轻人加入真正参与和协商的过程，并将他们视为积极变革的代表。在刑事司法行为者中，警方在与社区合作预防犯罪工作中尤其发挥着关键作用。法院通过恢复性司法程序及其教育和预防职能，以及通过公开制裁措施，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50. 推动减缓贫穷和社会经济发展并承认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社会或“发展性”预防方案是重要、成本高效的投入，需在威慑和执法措施之间取得平衡。《2011 年全球武装暴力负担》²³中提供的证据表明，分散化的收入不平等、积极的社会包容和有针对性的青年就业及教育计划可对暴力的开始、持续时间和动态具有积极影响。

51. 在《萨尔瓦多宣言》中，各会员国认识到制定和采取预防犯罪政策并加以监测和评价是各国的责任，并认为这些工作应以参与性的协作综合方法为基础，把包括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其中。

52. 各国政府自身越来越多地利用各种途径和方法来预防和减少犯罪，这些途径和方法本质上是以知识为基础、协商和参与性的。这些涉及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商业部门在内的社会所有部门建立广泛的伙伴关系并进行协商，以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和安全战略，以及让公民参与刑事司法改革进程和公民监督和监测司法系统的效率、其公正性及尊重人权情况。

53. 一系列积极的经验近年来一直在增加，反映出人们认识到犯罪问题的根源多种多样且复杂，而且，为减少和预防犯罪和伤害行为，政府和社会各界需要合作。政府正越来越多地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从而预防犯罪，因为非政府组织了解当地的问题并具有接触到社会最弱势群体的能力。关于某些形式的犯罪活动，商业界和其他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在犯罪控制并为此与执法当局合作方面可大有作为。

B. 主要问题和实质重点

54. 在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侧重于犯罪不同方面）以及应对国家或地方犯罪挑战的国家做法方面有诸多范例。考虑到议程项目 6 范围广泛，建议在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重点讨论以下主题。

1. 社会网络和新的通讯技术的作用

55. 社会媒体的作用和政府将社会媒体用于沟通目的，同时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之目的，这个问题近年来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一方面，就利用基于互联网的社会网络煽动暴力、仇恨和歧视并策划和实施犯罪行为，包括跨国有

²³ 本报告系由《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秘书处发表，报告采取综合办法探讨全世界武装暴力的复杂多变动态。《日内瓦宣言》得到了 100 多个国家的核准，各国在该宣言中承诺到 2015 年大幅度减轻武装暴力造成的全球负担，并切实改善人类安全状况（见 www.genevadeclaration.org）。

组织犯罪问题进行辩论。另一方面，正越来越多地利用处于发展演变阶段的该技术来最大限度地连接人民、政府和芸芸大众，以创造更开放的社会。执法和情报机构也正在利用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技术来了解新的犯罪类型并侦测和调查在数字环境中实施的犯罪。

56. 根据国际警察首长协会进行的 2012 年社交媒体调查，²⁴社交网络是执法界所使用的最流行的社交媒体形式，近 90%的受访机构表示它们目前有一个 Facebook 页面。这个网络 Goliath——并且，在较小程度上，其同类 MySpace——在预防犯罪机构尤为流行，可轻易且在没有任何创建成本情况下建立一个页面，“粉丝”可浏览最新新闻、发表评论并参与讨论论坛。各国警方还正越来越多地利用智能手机发送安全信息。²⁵

57. 情境做法减少了犯罪机会，增加了罪犯被逮捕的风险，此外，正可能越来越多地利用社会网络建立个人资本（社区成员带来的个人资源）和社会资本（人们召集社区内部个人关系的能力），这构成了抵制犯罪的重要保护性因素，对年轻人而言尤其如此。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正利用社会网络和新的通讯技术来推动宣传获得保健、教育和住房方面的信息，建立知识社区并让社区参与社区安全讨论。

58. 反过来，新的预防技术犯罪的措施可能具有意想不到、适得其反的后果。这些后果包括对之前未查明的犯罪机会进行的讨论有可能造成实际促成犯罪的后果。

59. 会员国可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作为一个平台，交流不同法域正如何利用社会网络和新的通讯技术使公众更多地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同时不为犯罪创造新机遇方面汲取到的经验和教训。

2. 国家和地方一级公众参与的作用

60. 在国家一级，可号召公众参与制定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立法，并积极参与该系统的运作，例如通过选择法官和参与陪审团职责、采取吸引公众参与的办法，例如警方志愿者和监狱探访，以及释放后支助活动。

61. 正如《预防犯罪准则》第 14 段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

预防犯罪战略应当酌情适当关注男女需要的不同，并考虑到易受伤害的社会成员的特殊需要。

政府正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将被社会边缘化或权力被剥夺的群体纳入进来，例如生活在非正规住所或从事非正规经济的群体、年轻人、土著群体和少数族裔。

²⁴ 可访问 www.iacpsocialmedia.org/Portals/1/documents/2012SurveyResults.pdf。

²⁵ 例如，在爱尔兰，利用相关移动电话技术建立了一个可公开访问的网站，使公民能够向其地方当局举报非紧急的问题，如与街道照明、排水、涂鸦、非法倾倒和道路及人行道维修等问题，并因此改善社区福祉。

一直以来认为这些人口对预防和司法实践的影响微乎其微，然而他们却常常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

(a) 以社区为中心的各项举措

62. 在地方一级，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世界各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取得了诸多成就。²⁶社区参与已成为有市政当局、警察、学校、卫生和社会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在内的所有各类伙伴关系中预防犯罪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鼓励社区参与，一些国家提供财政和其他奖励方案，确定和表彰成功和前景看好的社区预防犯罪方案并提供支持。²⁷

(b) 社区与防止累犯

63. 几乎所有国家的累犯（再度犯罪）率都很高，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如何，故而公民参与正变得越来越重要。重返社会努力的首要目标是为罪犯提供支持、援助并加以监管，这将帮助他们在释放后过上不会导致犯罪的生活。然而，要使方案产生积极影响，社区显然还必须做出回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防止再度犯罪和罪犯重返社会入门手册》载有前景看好、旨在通过应对罪犯面临的重返社会挑战来减少刑事惯犯的国家做法。许多国家正逐渐让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推动罪犯重返社会，例如通过社区支助计划，涉及囚犯与监狱外人士或代表监狱外人士的人们合作，以及恢复性司法方案。²⁸

(c) 社区治安和类似办法

64. 警方在与社会各界合作预防犯罪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各项努力包括一系列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和促进警方和公众更密切合作的办法。社区治安和类似办法促使公众提出了积极对策，很多时候降低了犯罪率。市民与警方合作参加的地方安全理事会旨在确认犯罪问题和解决办法，这仅是促进公众参与努力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诸多做法之一。另一个例子是警方与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例如，巴西里约热内卢镇暴警察单位社会部与 Igarapé 研究

²⁶ 例子包括拉丁美洲的公民参与公民安全方案、日本的 *koban* 治安系统、南非以社区为中心的预防犯罪和援助受害者方案以及欧洲的与青年合作和将青年纳入社会的各项举措。特别值得注意的土著人民（例如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正在采用的各项创新型司法措施，例如团体处刑会议。根据多数情况下的传统法，这些举措围绕更广泛的社区参与将来自地方社区的罪犯绳之以法而展开。

²⁷ 其中一个例子是澳大利亚的预防犯罪和暴力奖，该奖表彰减少澳大利亚犯罪和暴力的方案。

²⁸ 其中一个例子是乌干达监狱管理处的出狱返家项目，又称罪犯的社会改造和重返社会项目。该项目以一项恢复性司法办法为依据，侧重于罪犯、受害者和地方社区之间的调解和治疗，从而修复因犯罪造成的伤害。该方案始终让地方议会领导人、部族领导人、宗教领袖、警方、社区的个别成员以及从事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中（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再度犯罪和罪犯重返社会入门手册》，载于《刑事司法手册系列》（2012年），第55页）。

所等研究机构合作开发技术，以在南南合作框架内作出回应推动城市环境中的安全。

(d) 公众参与法律援助

65. 法律援助是建立在以法治为基础的公平、人道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建议各国应当承认并鼓励律师协会、大学、民间社会及其他群体和机构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应当酌情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及其他形式的伙伴关系，以便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原则 14 因此反映出承认以社区为基础的群体越来越多地参与提供各类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援助、参加法律教育、获得法律信息以及通过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和恢复性司法程序向人们提供的其他服务。虽然各国应考虑把提供法律援助作为其义务和职责，不过鼓励它们依赖非政府行为者，从而满足其公民的需求，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的需求。这对于无法获得政府资助的法律援助和不具备个人资源以获得充分合法代表权或建议的人们非常重要。需要考虑如何鼓励和促进这类性质的方案以关注最迫切的需求。

(e) 媒体的作用

66. 媒体组织在宣传预防犯罪活动的长期益处和传递旨在向公民警示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风险的公共教育方案信息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鼓励与媒体集团建立积极关系加强公众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步骤是让它们及早积极参与规划和实施相关社会宣传举措的进程。通过这种方式，政府在传递预防犯罪信息和推进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艰难进程中可从媒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中受益。²⁹

67. 媒体参与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的其他重要方面涉及政府在确保记者安全，尤其是受犯罪和暴力高发影响的社会中记者的安全以及确保新闻自由方面遇到的挑战。过去 10 年超过 600 名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被杀害。换言之，平均每周就有一名记者在将新闻和信息带给观众时献出其生命。为制止暴力侵害记者行为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2012 年 4 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赞成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提出的首个《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³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成为会员国的一个合适论坛，用以交流其努力制止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以使记者可以开展其工作、实现所有公民接受可靠信息的权利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²⁹ 见 Peter Homel 和 Tom Carroll, “将知识转化为行动：将社会宣传原则应用于预防犯罪”，《趋势和问题》，第 381 期（2009 年 9 月）。可访问 www.aic.gov.au/documents/C/B/1/%7BCB1B79BA-0728-4710-B6EB-374A2405BA3C%7Dtandi381.pdf。

³⁰ 见 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2/November/un-governments-and-civil-society-unite-to-stem-violence-against-journalists.html?ref=fs2。

3. 受害者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

68. 现代刑事司法系统传统上一直侧重于刑事案件的调查和对罪犯的起诉、判刑和惩罚。最近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刑事司法机构给自己确立了确保保护犯罪受害者的任务，将其作为恢复性司法背景下的一个额外目标。首次在软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制定了增强受害者权能国际标准。³¹

69. 国际社会再次对受害者问题表示出兴趣，这一点在规范层面得到了进一步证实，表现在通过了载有旨在确保尊重犯罪受害者的各项权利和法律地位的国际文书，例如《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

70. 恢复性司法和社区会议还寻求让受害者参与决定针对犯罪的适当对策。这类过程旨在通过重视纠正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让罪犯因其行为承担责任以及让社区参与解决冲突来解决犯罪问题。最后，受害者的经验交流有助于制定目标明确、有效的预防犯罪信息和措施。

C. 供讨论的问题

71. 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考虑以下问题以供进一步讨论：

(a) 回顾在制定和实施确保社会各界参与其中的预防犯罪战略、计划和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

(b) 回顾促进社会各界参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表现和该系统向社区所提供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

(c) 探索新的社交媒体和通信技术如何帮助国家当局推动公众更多地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d) 评估应对社交媒体和通讯技术被用来煽动暴力、歧视和犯罪所带来的挑战方面的最佳途径；

(e) 确保媒体推动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确保政府充分解决言论自由和记者安全问题；

(f) 确保咨询犯罪受害者的意见，并让犯罪受害者参与政府、业界和社区采用的预防犯罪措施。

³¹ 大会第 40/34 号决定；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60/147 号决议）。

三.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将组办的讲习班

讲习班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
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

A. 范围

72. 联合国自从成立以来，始终在积极发展和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公认原则。多年以来，由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供的推动力，已形成了大量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涉及广泛的各种问题，如囚犯待遇、儿童司法、犯罪的受害者、暴力侵害妇女和预防犯罪等。³²

73. 现行的一系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构成了衡量和评估各国刑事司法系统的公正性、成效和人性化的机制，因此多年来有助于促进更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和战略以及更有效和公正的刑事司法机构。

74. 会员国在《萨尔瓦多宣言》中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价值和影响，并努力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此外，为使这些标准和规范生效，还建议做出适当努力以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最广泛适用，并提高负责在国家一级应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当局和实体对这些标准和规范的认识。关于这一点，还应忆及大会在其关于司法行政中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标准。

75. 探讨与妇女和儿童作为罪犯的待遇及其重返社会问题相关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

- (a)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5 年，于 1977 年修正），目前正根据大会第 67/188 号决议修订；
- (b) 《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1984 年）；
- (c)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 年）；
- (d)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 年）；
- (e)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1990 年）；
- (f)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1990 年）；
- (g)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1990 年）；
- (h)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1990 年）；

³² 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于 2006 年。可访问 www.unodc.org/unodc/pdf/compendium/compendium_2006.pdf。

- (i)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1997年);
- (j) 《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1997年);
- (k)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及关于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相关建议(1998年);
- (l) 《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1999年);
- (m) 《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2002年);
- (n)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2010年)。

76. 妇女占全世界监狱总人口的一小部分。然而,随着许多国家监狱总人口的增加,女性罪犯人数也在相应增多,不仅如此,一些国家的研究还表明女性囚犯的数量正以比男性囚犯更快的速度增长。虽然存在这一趋势,但全世界现有的监狱设施和监狱管理做法主要是针对男性囚犯设计的,因而监狱管理做法和改造方案常常未考虑到女性囚犯的具体需求。

77. 2010年12月,大会为了解决女性囚犯的具体需求和要求问题,通过了《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曼谷规则》涵盖一系列问题,包括入狱、狱中安全、满足妇女特殊需求的改造方案、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保健、监狱中母亲照看儿童问题、为释放做准备以及后续照管。该规则的范围还扩大到非监禁措施和对女性罪犯的制裁。

78. 会员国在《萨尔瓦多宣言》中承认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的重要性。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³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最高利益。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和规范规定剥夺触法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³⁴,但据估计在任何特定时期全世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至少有100万。³⁵因此,各国制定适当措施,以解决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具体需求,尤其是同保健服务、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有关的需求。

79. 没有有效措施来解决累犯问题,任何预防犯罪或刑事司法改革战略就不完善。一项综合战略显然必须顾及一个事实,即公共安全受已面临刑事制裁但仍未停止犯罪的个人所实施的大量罪行的影响。未进行有效干预,再度犯罪就仍有可能再次发生。亟需有效的重返社会或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因为这些方案是防止再度犯罪和增强公共安全——所有国家的两项非常重要的社会政策目标——的重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第2171和第2173卷,第27531号。

³⁴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37(b)条和《北京规则》规则13.1。

³⁵ Geert Cappelaere 和 Anne Grandjean,《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权利和现实》(青少年权利丛书,列日,2000年)。

要途径。³⁶

80. 国际标准和规范指出，罪犯的改造及其成功地重新融入社区是刑事司法进程的基本目标之一。这些标准和规范强调进行干预以支持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进一步预防犯罪和保护社会的一个途径。在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颁布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问题的标准和规范后半多个世纪以来，目前努力修订这些标准和规范不仅是尝试更新陈旧落伍的行文，也是为了使这些标准和规范与现行国际法和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81. 如果存在监狱和社区资源并可以调动，就可以更加有效地管理罪犯的重新进入过程，从而减少再度犯罪的可能性。可制定方案，将刑事司法或矫正式干预与不同政府或非政府机构进行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相结合。这类干预的主要目标是帮助罪犯洗刷刑事定罪的耻辱、克服遭受监禁的不利影响以及他们在试图重新融入社区时遇到的无数障碍。

B. 目标

82. 讲习班 1 的目标是：

(a) 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标准和规范启发并从中借鉴经验，确定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方面的良好做法，因为这涉及到他们作为囚犯的待遇；

(b) 确定在妇女和儿童罪犯成功重返社会和防止再度犯罪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c) 查明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求方面的现有差距和挑战，因为这涉及其作为囚犯的待遇及其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d) 展示在调动民间社会和资源以支持妇女和儿童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举措方面的最佳做法。

C. 供讨论的问题

83. 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各区域筹备会议和讲习班 1 的与会者不妨考虑以下几点：

(a) 有哪些机制负责收集有关触法儿童的数量和情况，尤其是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现状、在押儿童情况的数据和统计资料？有哪些机制负责收集有关女性囚犯的数量和情形及其情况的数据和统计资料？

(b) 哪些机制已证明在收集犯罪模式，包括累犯的数据方面取得了成功？哪些机制已证明在按罪犯群体对这些数据进行分门别类方面取得了成功？

(c) 在通过社会调查报告等收集有关妇女和儿童罪犯的背景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数据告知预防战略、判刑政策和（或）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方面是否汲取到

³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再度犯罪入门手册》，第 1 页。

任何经验教训？

(d) 在针对触法儿童的正规法律诉讼程序的替代措施规定方面是否确定了任何良好做法？在向审前拘留和监禁触法儿童提供替代措施方面是否确定了任何良好做法？

(e) 哪些针对转处措施和监禁替代措施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备选办法证明获得了成功？这些备选办法是否考虑到女性罪犯的受害历史和看顾责任以及她们常常并未对社会带来风险这一事实？

(f) 在确保调动社区支持推动监禁替代措施方面有哪些证明取得了成功？哪些社区监管（即缓刑、假释）已证明有效，为什么？

(g) 按照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减缓儿童与成人分开造成的影响以及在押儿童的待遇如何？

(h) 有哪些措施在确保为在押儿童提供保健服务、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方面证明有效？在为尤其脆弱儿童类别，例如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吸毒者等制定具体方案方面可分享哪些良好做法？

(i) 是否有任何良好做法来确保被拘留女童同被拘留男童一样具有平等获得教育、职业和娱乐服务的机会以及确保她们获得针对特定年龄组和性别的方案和服务？

(j) 采取了哪些成功措施来确保满足在押妇女的具体需求，尤其是在配置、个人卫生、保健服务、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保健、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管和支持、药物滥用治疗方案、预防自杀和自我伤害、安全和安保、搜查、纪律和处罚、戒具，以及与外界的联系方面？

(k) 针对孕妇、有孩子的妇女和狱中儿童、遭囚禁母亲的（监外）孩子的监管和看护，已采取哪些成功的措施？

(l) 在脆弱的女性囚犯类别，包括患有精神病的囚犯、外籍人士、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的待遇方面是否有任何良好做法？

(m) 防止羁押处所中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成功方案有哪些关键要素？

(n) 定期视察刑罚机构和处所对妇女和儿童囚犯的待遇有什么影响？对这些囚犯投诉作出回应的系统是否证明有效？

(o) 在确保为羁押期间、释放前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持续支持和服务以推动他们进行充分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是否确定了良好做法？针对女性罪犯的情况如何？

(p) 针对被羁押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哪些证明尤其成功，为什么？面临的主要挑战有哪些？

(q) 针对女性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有哪些成功例子？这些方案是否涉及导致妇女触及刑事司法系统的常见问题以及是否考虑到妇女所实施罪行的

类型、女性罪犯的特点等因素？针对女性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面临的主要挑战有哪些？

(r) 是否已为评估妇女罪犯和儿童罪犯构成的危险及其需要确定了任何良好做法，将其作为使待遇和社会改造方案个性化的先决条件？

(s) 涉及不同政府和（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框架在为罪犯提供持续照管，包括狱中和释放后在社区中提供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方面哪些证明有效？这些框架是如何建立和维护的？

(t) 在评估针对罪犯，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方面存在哪类监测系统，以及这些监测系统如何衡量该方案的成效？

(u) 从协助释放后妇女和儿童囚犯克服陈规定型观念、偏见、社会中歧视和污名的影响以及维护或重建社会网络的各项举措中汲取到哪些经验教训？已发现哪些措施尤其有效，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这些举措涉及积极推广至社区？

讲习班 2.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A. 范围

84.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最常在涉及面多而且复杂的迁移现象中发生。虽然大部分迁移流动可能都是以正规手段进行的，但据估计，10%至20%的移民在目的地国处于非正规的境况。通常很难知道其中有多少人使用了偷运者的服务。在确认迁移有着多重积极影响的同时，还必须认识到这与寻找安全和保障的个人相关。移民通常极易遭受多种形式的虐待和剥削犯罪之害，特别是在非正规迁移的情况下。

85. 世界各地国际移民的数量继续增长。许多较不发达国家的劳动力迅速增长，因此与对技术劳动力的全球需求一样，发达国家及越来越多的中等收入国家对移民劳工的需求有可能增加。同时，目前的经济动荡和下滑可能导致出现意想不到的新的迁移潮，此时人们决定进行迁移以寻找更好的经济机会。有鉴于此，预计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现象在不久的将来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提供虚假就业机会或偷运服务欺骗其受害人的贩运者有可能利用劳动力迁移潮。

86. 在应对人口贩运者和移民偷运者所构成的威胁方面，特别是在保护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和被偷运移民的各项权利方面，相关政策和做法仍然存在巨大差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⁷的通过使通常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这两种严重犯罪成为了全球关注的焦点。自此之后，有越来越多地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这些文书，并设法调整其相关法律和做法，以使其与这些新的国际标准保

³⁷ 分别为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和第2241卷，第39574号。

持一致。³⁸不过，依然存在诸多重大挑战。

87. 国际社会稳步推进普遍批准《人口贩运议定书》，并推进以几乎相同的程度遵守《偷运移民议定书》，但这两份文书的执行情况实际上仍不均衡，并且通常无法持续。例如，在过去十年中，各国大都制定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门刑事立法，但全球的刑事诉讼和定罪率依然很低，并且在许多国家，这一比率实际上日趋下降。同时，归功于国际上打击偷运移民的努力的国家活动最常涉及边境管制和其他执法对策，而保护被偷运者的各项权利的措施仍然有限，并且很少被视为全面应对措施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88. 此外，这两份议定书并非独立的工具。它们是一套可用于应对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带来的多方面挑战的补充性国际法律文书的一部分，其中一些文书侧重于制止犯罪问题，其他侧重于人权和保护问题。这些文书和法律制度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难民法、移民法、劳工法和刑法的相关条款。不过，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对这些国际法来源的运用在要么应对人口贩运要么应对偷运移民行为过程中有实实在在的体现。

89. 依然存在两个问题，突出表现为：从地方到国际各级，在犯罪的范围、性质和背景方面目前存在认识上的空白，以及由各种不同的且经常互不协调的行动方采取应对行动。

B. 目标

90. 基于《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所述目标的共同办法是采取全面应对措施打击两种犯罪中的任何一种，具体方法为纳入预防、保护和起诉这三个国际公认的组成部分并核可一项总的伙伴关系原则，伙伴关系表现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因此，讲习班 2 的广泛目标是，从国家和国际角度探讨起诉、保护和伙伴关系组成部分有针对性的次级要素，其中包括刑事定罪、司法协助，以及对证人和被贩运者的有效保护。

91. 鉴于这两种犯罪各自的复杂性、其之间的异同及国家一级应对上的差异，建议讲习班还应为其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第一期及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第二期每期设定一个具体的侧重点。

92. 除《人口贩运议定书》及《偷运移民议定书》外，讲习班还将考虑到与在保护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及被偷运移民的各项权利的同时全面打击这两种犯罪相关的所有国际文书。

93. 这两份议定书提出了各国可考虑用于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及被偷运移民的各项权利的各种选择。这些议定书所补充的《有组织犯罪公约》载有关于保护证人的具体条款。其他法律文书也根据受害人或移民的身份规定了保护义务，诸如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无国籍人、非战斗人员、妇女和儿童身份。该讲习班将探讨其他保护制度、文书及条款和标准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被偷运移民

³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已有 154 个会员国加入《人口贩运议定书》，已有 135 个会员国加入《偷运移民议定书》。

或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这些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从通过上述其他法律制度提供的保护中获得惠益，以及它们有何区别。讲习班还将探讨在向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和被偷运移民提供保护方面可能存在的漏洞。

94. 在国际范围内，涉及性剥削的人口贩运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对以剥削劳动为目的的贩运行为的关注却较少。越来越多的专家和研究表明查明的以剥削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案件有可能快速增长，以及目前对针对多少起案件作出了应对缺乏普遍的了解。因此，建议讲习班在讨论人口贩运问题时，重点讨论起诉以剥削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案件、保护此类贩运行为的受害人，以及各主管当局建立伙伴关系以遏制此类犯罪形式的问题。

95. 在偷运移民问题方面，国际对策不够完善，因此，对应对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做了较为统一地处理，并在特定区域取得了一些成就。在一些情况下，双边和区域安排及机制的制定和使用对此起到了支助作用。因此，建议讲习班在讨论偷运移民问题时，重点探讨起诉、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以及特别是区域一级的其他挑战和共同应对的问题。

C. 供讨论的问题

96. 区域筹备会议及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讲习班 2 参加者不妨审议下列供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a) 在国内及与其他国家合作保护证人方面，各国采用了哪些做法？在相关调查中使用证人时，如何克服语言和文化障碍？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及这一过程之外保护证人方面，有哪些挑战？

(b) 在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行为方面，有哪些实际经验和实例？相关调查遇到了哪些具体的障碍？各国能够如何在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时分享资源和专门知识？在各法域间进行信息交流方面，有哪些做法？

人口贩运

(c) 在国家一级界定强迫劳动和（或）剥削劳动行为方面，有哪些主要挑战？在区分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案件与实际的强迫劳动案件方面，有哪些主要挑战？各法域何时以及如何将这种行径定为了刑事犯罪？更为全面的减少胁迫或剥削行径的方法在多大程度上是在打击以剥削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方面取得更有效成果的必要前提条件？

(d) 在确认被贩运者方面，有哪些主要障碍？剥削行为的指标如何付诸实施？向主要的劳工问题和刑事司法行动方提供了哪些培训机会，其中包括关于转介做法的培训机会？

(e) 在对此类案件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有哪些实际经验和实例？各国如何对此类人口贩运开展了跨境调查，以及如何克服国际合作面临的各种障碍？此类调查与涉及其他形式的人口贩运的调查有何区别？

(f) 在预防和应对以剥削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方面，为主要的劳工问题行动方，特别是招聘机构和雇主确立了哪些职责？

(g) 以剥削劳动为目的的被贩运者有哪些具体需求？现行的相关措施是否足够充分且目标明确？哪些受害人援助措施对以剥削劳动为目的的贩运行为的受害人尤为奏效？

(h) 在此类案件中，有哪些具体的保护需求？与性剥削案件相比，是否较不需要依靠受害人的证言？就此类案件的证人而言，有哪些主要的挑战？

偷运移民

(i) 各国如何制定禁止偷运移民的法律框架？是否采用其他一般性刑事条款？采取了哪些行动来确保明确区分偷运移民罪与人口贩运罪，以及不因被偷运移民为贩运的对象而对其进行刑事定罪？在协调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法律和做法与应对非正规迁移行为的对策方面，有哪些挑战？

(j) 哪些技术对在保护被偷运移民的各项权利的同时制止偷运移民行为最为有效？在不危及被偷运移民生命和安全的条件下拦截偷运移民行为后，可如何获得可予采用的证据？就此类案件的证人而言，有哪些主要的挑战？

(k) 在履行《偷运移民议定书》所述的保护义务方面，有哪些重大挑战？各国如何合作为在被偷运过程中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帮助？各国出台了哪些转介做法及其他措施来帮助其他犯罪的受害人或需要特殊保护的被偷运移民？

讲习班 3.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

A. 范围

97. 在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会员国对网络犯罪问题做了略有深度的讨论，并决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对网络犯罪问题及对策进行综合研究。³⁹此次研究是根据《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开展的，彻底审查了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开展信息交流，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应对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98. 2010 年举行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将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确定为所关切的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这些新的犯罪类型的出现使得执法机构有必要对其相关努力和能力做相应调整。

³⁹ 预计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综合研究将于 2014 年举行区域筹备会议之前完成。

99. 讲习班 3 的参加者不妨借鉴迄今取得的相关成果，并进一步重点探讨落实此项研究的现有建议的切实方式，以期特别是制定预防、起诉和惩治这种犯罪形式的有效战略和政策。此外，参加者不妨审议《萨尔瓦多宣言》所建议的相关方法，以支助有效的打击网络犯罪能力建设方案。可能加以审议的方法包括通过满足与以下方面相关的发展需求，为应对新出现的犯罪威胁提供一项全面、长期和结构化的方法：能力建设；预防；框架支助；以及合作及制定基本标准所必需的技术援助工具和改进。

100. 同样，《萨尔瓦多宣言》还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制定有效立法，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方面，同时酌情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

10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 号决议和第 2010/19 号决议，于 2009 年和 2012 年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讲习班 3 的参加者不妨在专家组会议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进一步讨论关于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的切实提案，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提案：对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审查；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以及关于落实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的切实提案，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

102. 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这两种犯罪的一个重要的共同点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们都具有跨国性质，并十分依赖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就网络犯罪而言，与互联网有关的案件日趋增多对调查人员的工作有着重大影响，因为与互联网有关的犯罪在很大程度上都具有跨国性。由于互联网基本的数字结构及全球提供服务的原因，网络犯罪也常常具有国际性。另一方面，尽管贩运文化财产已有很长的历史，但此行为也在不断演变，并利用如便捷的通讯及快速的货物流动等全球化的影响支助犯罪活动。此外，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述，这种犯罪与有组织犯罪的关联日益密切，也正在成为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一个重要源头。⁴⁰因此，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2012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请会员国考虑加强负责调查和起诉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稽查文化财产非法转移和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交易事宜的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可能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联合侦查安排和特殊侦查手段（UNODC/CCPCJ/EG.1/2012/4，第 9(b)段）。此外，《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7 号决议重申，《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危害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的一个有效工具。

103. 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就文化财产专题举行了一次联合讨论。此次联合讨论除其他外提出了下列方面的具体建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数据，诸如文化财产贩运与跨国

⁴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题方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包括贩毒行动（2011-2013 年）》，第 20 页。

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所涉非法资金的估计数额，以及打击和预防这种活动方面的做法和挑战（CTOC/COP/WG.3/2012/5）。

104.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举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与各国密切协商，继续进行最后完成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的制定的工作（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UNODC_CCPCJ_EG.1_2012/Draft_Guidelines_24_April_2012.pdf）。

105. 上述准则草案载有关于刑事司法政策的一个章节，其中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各项准则：现有国际文书的适用、采用和（或）施行刑事罪名和行政罪名、可能实施的制裁的性质和轻重、采用和施行公司对危害文化财产犯罪负有的责任、为打击文化财产贩运而实施的扣押和没收措施，以及加强国内及跨界开展的有效调查。

106. 过去，一直缺少据以就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这两个问题做出方案决定的研究数据，或者起码是汇编此类数据的能力有限。不过，这两个专题近年来得到了更多的注意。涉及这两个问题的研究日趋增多，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出现了与此相关的新的数据集。讲习班3的参加者不妨对研究材料进行评估，并确认在实地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新领域或方面，特别是在量化其程度及介绍正在讨论的犯罪模式所需的循证材料方面。

B. 目标

107. 要应对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行为，就需采用并执行不仅仅限于国内刑事司法和执法界的全面对策。刑事司法和执法机关首要负责应对这些犯罪所带来的挑战。不过，已确认亟需采取一项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做法，让（主要被授予预防任务的）其他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也参与其中，共同努力应对这些犯罪形式。不同行动方向的协调有可能促使结成创新伙伴关系，并促使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分担相关责任。此外，这些伙伴关系不仅能够侧重于应对，而且还能够侧重于通过社区外联和风险管理预防这些犯罪。

108. 讲习班3将有下列目标：

- (a) 确定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的趋势；
- (b) 讨论实施这些犯罪所用的方法和模式，从而凸现其跨国性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情况，以及这些犯罪与腐败和洗钱等罪行的联系；
- (c) 探讨刑事司法部门及相关公共部门机构可如何更好地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
- (d) 确定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的最佳方式，并在采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加强这种合作方面成为交流观点和经验及分享良好做法的一个平台；
- (e) 确定预防或应对这些犯罪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的性质；

- (f) 评估提供与这些犯罪的性质和程度有关的信息的现有研究；
- (g) 审查关于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预防办法的现有证据或评价；
- (h) 讨论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与参与打击这些犯罪的其他国家机构间的内部协调的作用。

C. 供讨论的问题

109. 区域筹备会议及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讲习班 3 的参加者不妨审议下列供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 (a) 关于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有哪些最为重要的研究结论，以及今后 5 年需开展哪些类型的研究？这种研究可能提出哪些最为重要的问题？
- (b) 执法机构如何鼓励开展与互联网用户采用的网络安全最佳做法及向执法机构举报网络犯罪问题有关的教育？执法机构如何鼓励用户在安全使用共享的网络空间生态系统方面承担个人责任？
- (c) 刑事司法和执法机关能够如何有效应对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其他公共部门机构（包括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央机关）可在这种应对中发挥哪些作用？
- (d) 在通过参与公私伙伴关系等方式应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方面，私营部门能够发挥哪些作用？在就网络犯罪问题开展有效的公私信息分享方面，存在哪些障碍？在让私营部门参与及预防和制止这些犯罪方面，有哪些实例或创新做法？
- (e) 在正在予以讨论的方面，是否有循证的或经过评价的任何良好或可取的做法？执法机构和私营部门能够如何共同努力鼓励在保护互联网用户隐私的同时保存证据？
- (f) 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方面，有哪些障碍和阻力？各国和私营部门如何确保在这方面有效合作？各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缔结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双边协定，其中酌情考虑到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
- (g) 在进行能力建设以应对这些犯罪方面，有哪些主要的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
- (h)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能够如何共同努力增进对有可能被滥用为网络犯罪工具的新兴技术的了解？
- (i) 国际组织应在预防或应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方面发挥哪些最为适当的作用？

讲习班 4.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 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A. 范围

110. 遭遇犯罪和受害的情况非常普遍，但其发生方式和发生率却因世界各地社区和人口群体的不同而异。

111. 最容易受到伤害和（或）犯罪之害的人口群体和地方在个人、家庭和社区一级面临多种风险因素，这些因素并非专属任一部门管辖的领域。须对这些因素采取综合、循证的应对措施。

112. 如果地方一级没有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制度干预，促使采取多部门合作行动，以适当评估和解决犯罪、受害和安全问题，则会产生重大的治理挑战。如《预防犯罪准则》所述，含有特别是在地方一级系统分析犯罪问题、其原因、风险因素和后果内容的严格的规划过程是一个关键因素。在地方一级将预防工作制度化的目的是确保负责促进安全工作的部门汇集在一起，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使民间社会得以真正参与。

113. 《准则》申明各国政府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但还申明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当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申明这包括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部门和公民个人。公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过程中拥有既得利益并发挥着作用。

114. 《萨尔瓦多宣言》还认识到了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声明通过相互和有效地交流情报、知识和经验，并通过共同的协调行动，政府和商业界可以制定、改进和实施各项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包括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挑战。

115. 与促进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另一问题是，如何管理相关干预，以避免出现屡屡给某些人群造成不利后果的结构性缺陷。这些缺陷包括土著居民、少数族裔群体和儿童受伤害的情况和（或）对司法系统的参与不成比例，以及青年和成人管教系统中有心理健康问题的人数过多。协调一致的刑事司法和预防战略必须明确考虑到这些实际情况。

116. 预防战略为让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群体参与合作以加强安全提供了一次机会。在一些国家，这种参与可能起到破除执法机构与民间社会互不信任这一障碍的作用。

117. 此外，由于技术迅速发展及有组织犯罪蔓延，犯罪实施方式已发生巨大的变化。需要应对各种新的犯罪形式，并需要在应对不断变化的地方和全球犯罪模式方面谋求新的学科和机构的合作。

118. 在全球范围内，人们越来越关注让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各项举措，公众参与的实例也越来越多。有鉴于此及议程项目 6——将侧重于政府在确保公众参与方面的作用——范围广泛，建议讲习班 4 的讨论应补充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并侧重于其他行动方。其他专题可能包括下文提及的问题。

1. 媒体和社交网络及新的通信技术的作用

119. 在确保进行自我规范以防止媒体报道带来负面影响（诸如羞辱）的同时，了解如何最有效地利用媒体对预防犯罪措施的报道的正面影响是将探讨的一个重要专题。例如，作为全球努力打击大众化营销的欺诈消费者行为的一部分，一些国家的消费者保护机构每年参加为期一个月的预防欺诈的活动，以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就如何避免受害向消费者提供咨询。

120. 不应低估越来越多地作为通信工具普遍使用社交媒体的重要性，而且也不应低估越来越多地利用社交媒体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有可能利用社交网络建立个人和社会资本，从而在加强特别是青年对犯罪的应对方面成为重要的保护因素。社交网络正被用于提高认识和分享信息，具体方式是提供更多获得有效预防犯罪知识和做法的机会，以及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及如何积极参与其工作的更丰富知识。一个相关实例是适用社会营销过程预防犯罪：⁴¹

这一过程致力于与关键目标群体进行接触，通过使他们得以采取行动改变其自身行为的方式，将与有效做法相关的循证知识用于取得最佳成果。

2. 地方一级的公众参与：基层举措

121. 该问题涵盖以社区为中心的社区参与举措和方法（包括社区组织采取的举措和方法）、社区（包括通过借助志愿者）在预防累犯方面的作用、社区司法举措，对恢复性司法的参与及非监禁刑罚、公众对确保司法救济权的参与（通过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援助），以及在地方一级启动的及一些情况下各国政府作为其本国战略的一部分采用的其他举措。刑事司法领域的一个实例是非洲一些国家借助律师助理帮助没有律师的地方社区。在预防犯罪领域，世界各地的许多社区在当地启动了邻居监督和父母监督的举措，并且在一些地方，这些举措已逐步成为各国政府地方预防犯罪综合做法的一部分。

3. 私营部门企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

122. 商业部门通过开发技术办法，解决与利用新技术的电子商务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增加有关的新的犯罪形式，大力参与犯罪预防和应对措施制定工作。因而，该部门还将继续在协助预防以商业为目标的犯罪及经济和用计算机辅助的犯罪方面发挥具有影响力的作用。

1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9/1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和立法，在自愿基础上并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本着伙伴关系和相互信任精神，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

124. 有企业、政府、社区合作预防犯罪和执行刑事司法程序的重要实例。有非常成功的合作安排的实例，诸如电信公司为限制被盗移动电话重新连接网络而采取的措施；通过澳大利亚国家减少机动车辆盗窃行为委员会等联合机构，在

⁴¹ 见 Homel 和 Carroll, *Moving knowledge into action*。

减少机动车辆盗窃方面取得的进展（汽车制造商、保险公司和政府间的合作）；以及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为防止洗钱行为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同时，在证据和有效性方面，有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实例，可在讲习班上对这些实例予以进一步讨论。

B. 目标

125. 讲习班 4 的目标将是：

- (a) 对于较大社区范围内有兴趣或有能力推动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程序的认识的行动方和关键参与方形成一种认识，并讨论这种参与的好处；
- (b) 确认并宣传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越来越广泛的基于社区的创新方法和举措相关的信息；
- (c) 进一步更为广泛地认识媒体、商业部门、青年及犯罪行为受害人在提高对刑事司法系统及预防犯罪的机会的认识任务中的重要作用；
- (d) 讨论与协调公众参与问题相关的挑战和好处，以确保采取多部门合作行动有效满足各社区的需要；
- (e) 讨论企业、政府、社区合作预防犯罪和执行刑事司法程序方面的一些存在争议和纠纷的实例；
- (f) 确认并更好地了解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各种背景、环境、媒体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行动方采取的方法，并说服各国政府采用基于社区的方法；
- (g) 促进加强对民间社会范围内有兴趣或有能力推动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程序的认识的各种行动方和关键参与方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C. 供讨论的问题

126. 鼓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讲习班 4 介绍已获得成功的具体项目或战略的实例，或者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确认成功或失败的关键因素，以及成功或失败因素是如何实施或克服的，因为它们与下列工作相关：

- (a) 审查让公众参与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实施及其向社区提供的服务的良好做法；
- (b) 讨论用何种方式在草根层次促进公众参与创新型的刑事司法方案和预防犯罪方法；
- (c) 确认和尽量扩大社区预防犯罪举措的效益，尽量消除任何负面影响；
- (d) 审查应用社交媒体和网络预防犯罪和进行刑事司法改革的良好做法；
- (e) 讨论应对社交媒体和通信技术在被用于煽动暴力、歧视和犯罪时所带来的各种挑战的最佳方式；

- (f) 利用私营企业部门的金融和知识资本预防和减少犯罪；
 - (g) 与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私营部门讨论证据和有效性方面的各种经验，并确认成功的实例。
-